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一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新盛环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7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压缩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永强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洗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6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6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三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昌明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随州骏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